



MEGA MEDICAL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76)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披露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暉先生(主席)

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

姜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劉彥文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郭培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郭培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培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際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武天逾先生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武天逾先生(主席)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郭培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偉峰先生

法定代表

武天逾先生

林偉峰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1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megamedicaltech.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25頁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1,690	94,352
銷售成本		(45,911)	(40,841)
毛利		55,779	53,5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130	3,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51)	(13,514)
行政支出		(21,982)	(27,157)
其他支出		(6,226)	(4,786)
除稅前溢利	4	14,850	11,797
稅項	5	(4,790)	(5,08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0,060	6,7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8	(3,451)	1,325
期內溢利		6,609	8,0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44	(11,56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2,343)	2,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601	(8,71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210	(6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362	6,3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28)	3,153
	6,934	9,5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02)	3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1,828)
	(325)	(1,478)
期內溢利	6,609	8,036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2	(33)
非控股權益	678	(647)
	9,210	(680)
每股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8 港仙	0.25 港仙
- 攤薄	0.18 港仙	0.25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7 港仙	0.17 港仙
- 攤薄	0.27 港仙	0.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684	8,380
無形資產		28,800	29,146
商譽		330,805	330,805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9	45,914	40,984
		417,203	409,315
流動資產			
存貨		3,832	2,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56,902	55,845
一名董事欠款		34,399	35,534
短期投資	11	22,58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793	64,597
		159,513	158,4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18,700
		159,513	177,1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37,123	48,909
欠關連人士款項	14	921	712
欠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232
應付稅項		7,096	6,266
		45,140	57,1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12	—	15,512
		45,140	72,631
流動資產淨值		114,373	104,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576	513,7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200	7,287
		524,376	506,5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783	4,783
儲備		518,712	499,6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3,495	504,402
非控股權益		881	2,100
		524,376	506,502

第5至2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羅軍先生
董事

武天逾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就列為 持作出售 資產之出售 組合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並累計至 權益之金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83	495,069	1,545	10,648	14,821	(19,506)	—	507,360	59,796	567,1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514	—	9,514	(1,478)	8,03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292)	—	—	—	(9,292)	(2,273)	(11,56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	—	—	—	—	—	—	—	—	—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附註18(b))	—	—	—	(255)	—	—	—	(255)	3,104	2,84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547)	—	9,514	—	(33)	(647)	(68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51,300)	(51,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	—	—	(3,137)	—	(3,137)	(463)	(3,6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11,399	—	—	11,399	—	11,3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b))	—	—	—	—	—	—	—	—	(1,314)	(1,3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83	495,069	1,545	1,101	26,220	(13,129)	—	515,589	6,072	521,6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83	495,069	1,545	(3,396)	41,329	(37,831)	2,903	504,402	2,100	506,5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934	—	6,934	(325)	6,6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01	—	—	311	4,812	132	4,9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	—	—	—	—	—	—	—	—	—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附註18(b))	—	—	—	—	—	—	(3,214)	(3,214)	871	(2,34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01	—	6,934	(2,903)	8,532	678	9,2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10,561	—	—	10,561	—	10,5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b))	—	—	—	—	—	—	—	—	(1,897)	(1,8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83	495,069	1,545	1,105	51,890	(30,897)	—	523,495	881	524,37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因收購事項關係，所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或相當於3,600,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金額46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137,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63)	(11,41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	(3,080)	27,726
已收利息		11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7)	(1,783)
購買短期投資		(25,810)	—
贖回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3,618	—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048)	25,949
融資活動			
關連人士墊款		209	2,400
還款予關連人士		—	(38,578)
(還款予)墊款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1,232)	1,232
償還銀行貸款		—	(1,134)
已付利息		—	(70)
已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5,000)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023)	(61,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334)	(46,6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31	130,1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	4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1,793	83,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如附註3及18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odern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dern Success集團」)，即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一個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作出更多披露，其中包括：(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退貨、回扣及銷售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Modern Success 集團後，內部組織架構及報告有所變動，致使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作單獨評估及審閱。反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報告期末審閱之資料，乃用作分析持續經營業務（即製造及買賣義齒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及期內溢利，以就分配資源作出決策。除此之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之用。因此，除實體層面之資料外，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46	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8	1,338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支出）	6,226	4,6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53)	—
短期投資之收入	(4)	—
匯兌收益淨額	(1,499)	(8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21	3,4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	2,081
	4,876	5,548
遞延稅項抵免	(86)	(462)
	4,790	5,086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三年優惠稅率 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 150% 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6.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34	9,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3,428</u>	<u>(3,153)</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u>10,362</u>	<u>6,36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26,207,031	3,826,207,031
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4,142,3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826,207,031</u>	<u>3,830,349,3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34</u>	<u>9,514</u>

所使用之分母數字，就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乃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9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3,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3,153,000港元)以及上述用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數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3,000港元)。此外，於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18(b)(i)披露)後，本集團出售8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30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19.41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257,663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續)

倘(i) Condor Internation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International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Condor International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75,000,000歐元之Condor International交易前估值，而Condor International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7,500,000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50%轉換股份，則Condor International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初步按交易價計量，交易價亦為按公平市場交易基準達成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全部混合式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將以不可予可靠計量之無報價工具結付。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成本(應計利息扣除減值)計量，因為混合式工具之轉換選擇權充分地足以令本集團不能就整份工具取得可靠估算。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84
匯兌調整	3,877
利息收入	<u>1,0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45,9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結餘之貿易應收賬項為46,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3,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1,397	32,940
91至180日	2,849	5,263
181至365日	1,877	—
	<u>46,123</u>	<u>38,203</u>

11.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投資主要指銀行在中國發行之金融產品，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為每年介乎3.0%至4.9%，取決於其相關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乃主要由存款、債券及債權券組成。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產品之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確認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後，全部短期投資已按本金額連同與預期回報相若之回報贖回。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出售Modern Success集團很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dern Success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Modern Success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
存貨	3,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6,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5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8,7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766)
欠關連人士款項	(3,252)
欠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u>(4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5,5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823	4,968
應計費用	15,494	28,649
其他應付賬項	<u>15,806</u>	<u>15,292</u>
	<u>37,123</u>	<u>48,909</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561	4,770
91至180日	130	198
181至365日	<u>132</u>	<u>—</u>
	<u>5,823</u>	<u>4,9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款項 1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之配偶)之款項 73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000 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欠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	<u>16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26,207,031</u>	<u>4,783</u>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合資格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2015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2016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0 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建議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界定的授出日期)獲得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武先生	2015B	74,070,000
姜女士	2015B	74,070,000
武先生	2016	38,000,000
姜女士	2016	38,000,000
武安生女士(附註)	2016	8,000,000
僱員	2015A	4,900,000
僱員	2016	30,000,000
顧問	2015A	12,000,000
		<u>279,04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88,5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27</u>

附註：武安生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為武先生之胞妹。

董事認為，自顧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計，與顧問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 10,56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99,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Mega Smart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家瓊投資有限公司）（「龍達」）訂立協議，據此龍達同意收購及Mega Smart同意出售Modern Succes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誠如附註1及附註3所詳述，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直至出售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之業績，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而上一個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308	71,452
銷售成本	(2,010)	(70,851)
毛利	298	601
其他收入	—	386
銷售成本	(10)	(2,746)
行政支出	(365)	(9,389)
財務成本	—	(70)
其他支出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74)	12,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1)	1,318
稅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3,451)	1,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付現金流量6,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現金流量48,78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3,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27,733,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量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現金流量24,972,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 Modern Success 集團

Modern Success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Modern Success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存貨	2,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75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36)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33)
所出售淨資產	<u>7,278</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2,800
所出售淨資產	(7,278)
豁免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36)
非控股權益	1,897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儲備	2,343
出售之虧損	<u>(3,37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8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
	<u>(3,0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 Decent Choi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ecent Choice 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 Decent Choice 集團(其主要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內從事物業持控)，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58,000,000 元(約 190,638,000 港元)。Decent Choice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Decent Choice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172,7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其他應付款項	(2,1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32)
所出售淨資產	<u>163,19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90,63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3,934)
所出售淨資產	(163,191)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32)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之累計匯兌差額	<u>(10,347)</u>
出售之收益	<u>5,73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0,638
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收按金	(122,808)
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餘額	(43,964)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u>
	<u>23,8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星晨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星晨實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晨實業集團(其主要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內從事物業持控)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368,000港元。

千港元

星晨實業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7,6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
其他應付款項	(2,998)
應付稅項	(15)

所出售淨資產	<u>6,373</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368
所出售淨資產	(6,373)
非控股權益	1,314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u>7,498</u>

出售之收益	<u>6,807</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36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1)</u>

	<u>3,887</u>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短期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22,587,000港元，其乃參照折讓現金流模型釐定，而該模型乃以其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款、債券及債權證)之預期回報為基準。有關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2級。於本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各個附註中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以下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	46	-
向武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推廣費用	468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本集團建議按就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公佈)每持有三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佳兆業集團為該供股之包銷商。有關建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94,400,000港元增加7.7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9,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8港仙及每股0.18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5港仙及每股0.25港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詳細財務表現如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之94,400,000港元增長7.7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5%。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11,80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本期間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6,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400,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7港仙及每股0.27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7港仙及每股0.1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收購(「On Growth收購事項」)(其中包括)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開始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本地及海外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分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

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一款新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本集團之客製隱形牙齒矯正器品牌)。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3D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美加透明矯正器所用之產品物料已獲歐洲聯盟、美國及中國相關保健及安全當局認證。推出美加透明矯正器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義齒市場之競爭優勢,並支持美加醫學在日後進軍國際義齒市場。

展望

本集團有一套業務策略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計劃善用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以爭取更多業務與投資機會。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的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的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且增長趨勢有望持續。

於On Growth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定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的高端新型義齒產品。本公司認為義齒業務增長潛力龐大,為發展義齒業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該分部業務投入資源及努力。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尋求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聯逸獲委任為由Condor International向聯逸供應之Condor口內掃描器(亦稱為3D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包括其任何升級或其經改良型號)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Condor口內掃描器乃為病人牙齒及口腔內部錄取圖像之電子儀器。其包含掃描器機頭及軟件，以極為逼真之色彩產生檔案，當中包括牙齒解剖之三維影像。其後，該等檔案會送至實驗室，用於製造病人之牙冠及牙橋。掃描器有助CAD/CAM(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牙科學用途。此外，其亦為使牙醫可以可視形式與病人溝通及加強與同儕及其他牙醫之合作之多功能工具。其可方便快捷記錄牙科病例，並可予共享，為保健行業提供重要統計數據。聯逸根據專屬分銷協議於中國分銷產品，須待聯逸取得中國政府就在中國分銷產品授出之登記及許可(「CFDA」)後，方可進行。本集團預期，聯逸將於二零一八年前取得3D口內掃描器之中國CFDA批准。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0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400,000港元)。收益略有增加，乃是由於激烈市場競爭及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提供優良及具附加價值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達5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54.8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6.7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略為減少，乃由於義齒行業對高技術工人需求高企，此已在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中有所反映，並因而令銷售成本增加。

商譽

On Growth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330,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Condor International之5,000,000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短期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短期投資投放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可較銀行存款獲得較高利率，到期日非常短，可提供更高流動性。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On Growth收購事項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5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53及3.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4及2.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法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26,207,031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207,031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來自義齒業務之強勁經營現金流量以及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之供股所得款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本集團籌集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將為不少於約510,1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7,37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7,1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4,370,000港元，其擬應用作(i)為可能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提供資金；(ii)購置土地，就中國之義齒業務興建製造廠；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430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 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披露其他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之年報以來，王皖松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之高級研究員。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供職於數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及一間商業機構逾20年，彼在深圳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建設方面之政策制定及實施，以至在高科技生物製藥業及醫療設備行業方面之技術創新、成果轉型以及項目實施及協調，彼均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重大守則條文：

披露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5.1條

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以下偏離：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910,000	1.62%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61,910,000 (附註1)	1.62%

附註1：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61,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姜思思女士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附註1)	112,070,000	112,070,000	2.93%
姜思思女士(附註1)	112,070,000	112,070,000	2.93%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0,949,743 (L)	21.72%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L)	8.05%
郭英成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L)	8.05%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L)	13.17%
謝粵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04,000,000 (L)	13.17%
Genius Earn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6,410,256 (L)	6.70%
劉小林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6,410,256 (L)	6.70%
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6,410,256 (L)	6.70%
ABG II-RYD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L)	7.0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于凡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6.27%
Yan XT Timothy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6.27%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附註2）。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由 Genius Ear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enius Earn Limited 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 由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為由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 0.91% 之法團。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 50% 及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擁有 50%，而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7.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所示，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Yan XT Timothy 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10年內持續有效；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	—	74,07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4)	—	—	38,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u>	<u>—</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	—	74,07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4)	—	—	38,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u>	<u>—</u>	<u>112,070,000</u>			
僱員及顧問	16,900,000 (附註2)	—	—	16,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0.44%
	38,000,000 (附註4及5)	—	—	38,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 港元	0.99%
	<u>54,900,000</u>	<u>—</u>	<u>—</u>	<u>54,900,000</u>			
合計	<u>279,040,000</u>	<u>—</u>	<u>—</u>	<u>279,040,000</u>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4：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5：已計入授予武安生女士(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亦為武天逾先生之胞妹)之8,000,000份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多項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龍達」)訂立協議(「出售事項」)，據此，Mega Smart已同意出售及龍達已同意收購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披露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續)

(i) (續)

龍達由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沈靜女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龍達亦擁有出售集團之 30% 股權，因此是其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沈女士(出售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為間接持有龍達 100% 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龍達為沈女士之聯繫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龍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25%，且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該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項下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進行供股(「供股」)。本集團籌集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將為不少於約 510,16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547,370,000 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507,16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544,370,000 港元，其擬應用作(i)為可能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提供資金；(ii)購置土地，就中國之義齒業務興建製造廠；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供股由佳兆業集團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佳兆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佳兆業集團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美加醫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美加醫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2) 條，由於美加醫學已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安排，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 條申請多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披露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續)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一項物業，價值46,000港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間牙科診所產生推廣開支468,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武天逾先生為擁有該牙科診所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該牙科診所為武天逾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牙科診所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開支付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郭培能先生及王皖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陸海林博士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因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吳際賢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且郭培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宋群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且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管理層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本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